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提示性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及时,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欣兴工具"、"本公司"或"发行人")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将于2026年7月30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全文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招股说明书全文披露于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全文网络链接地址:巨潮资讯网,网址 www.cninfo.com.cn;中国金融新闻网,网址 www.financialnews.com.cn;经济参考网,网址 www.jjckb.cn;中国日报网,网址 www.chinadaily.com.cn;中证网,网址 www.cs.com.cn;证券日报网,网址 www.zqrb.cn;中国证券网,网址 www.cnstock.com;证券时报网,网址 www.stcn.com),供投资者查阅。

所属网页二维码:巨潮资讯网

一、上市概况

(一)股票简称:欣兴工具

(二)股票代码:301677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10,000万股

(四)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2,500万股,本次发行全部为新股发行,原股东不公开发售股份

二、风险提示

本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新股")上市初期的投资风险,广大投资者应充分了解风险、理性参与新股交易。具体而言,上市初期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几种:

(一)涨跌幅限制放宽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创业板股票竞价交易设置较宽的涨跌幅限制,首次公开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股票,上市后的前5个交易日不设涨跌幅限制,其后涨跌幅限制为20%。公司股票上市初期存在交易价格大幅波动的风险。

(二)流通股数量较少带来的股票交易风险

本次发行后本公司的总股本为10,000.00万股,其中无限售流通股为2,144.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1.44%,公司上市初期流通股数量较少,存在流动性不足的风险。

(三)公司发行市盈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存在差异

中国上市公司协会发布的《中国上市公司协会上市公司行业统计分类指引》(2023年),欣兴工具所属行业为"金属制品业(C33)"。截至2026年7月14日(T-4日),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金属制品业(C33)"最近一个月平均静态市盈率为53.48倍,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

截至2026年7月14日(T-4日),可比上市公司估值水平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T-4日股票收盘价(元/股)	2025年扣非前EPS(元/股)	2025年扣非后EPS(元/股)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前(2025年)	对应的静态市盈率-扣非后(2025年)
300488.SZ	恒锋工具	36.88	0.89	0.73	41.62	50.40
688059.SH	华锐精密	159.38	1.87	1.85	85.38	86.17
688308.SH	欧科亿	126.05	0.65	0.46	193.17	274.72
688028.SH	沃尔德	120.49	0.63	0.59	192.45	204.16
平均值(剔除极值)					63.50	68.29

数据来源:Wind资讯,数据截至2026年7月14日(T-4日)

注1:2025年扣非前/后EPS计算口径:2025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T-4日总股本;

注2:计算静态市盈率算术平均值时,市盈率>100视为极值,均予以剔除;

注3:市盈率计算如存在尾数差异,为四舍五入造成。

(四)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非理性炒作风险

本次发行价格为33.58元/股,投资者应当关注创业板股票交易可能触发的异常波动和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知悉严重异常波动情形可能存在非理性炒作风险并导致停牌核查,审慎参与相关股票交易。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

(五)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的风险

创业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有可能会产生一定的价格波动风险、市场风险、保证金追加风险和流动性风险。价格波动风险是指,融资融券会加剧标的股票的价格波动;市场风险是指,投资者在将股票作为担保品进行融资时,不仅需要承担原有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还得承担新投资股票价格变化带来的风险,并支付相应的利息;保证金追加风险是指,投资者在交易过程中需要全程监控担保比率水平,以保证其不低于融资融券要求的维持保证金比例;流动性风险是指,标的股票发生剧烈价格波动时,融资购券或卖券还款、融券卖出或买券还券可能会受阻,产生较大的流动性风险。

(六)本次发行有可能存在上市后跌破发行价的风险

投资者应当充分关注定价市场化蕴含的风险因素,知晓股票上市后可能跌破发行价,切实提高风险意识,强化价值投资理念,避免盲目炒作,监管机构、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均无法保证股票上市后不会跌破发行价格。

(七)募集资金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有一定幅度的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一定的建设期,产生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和过程,因此公司短期内可能存在净资产增幅大于净利润增幅的情形,从而导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出现一定程度下降的风险。

三、联系方式

(一)发行人

1、发行人: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2、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海盐县澉浦镇六里集镇堰山路699号

3、联系人:姚红飞

4、电话:0573-86565818

(二)保荐人(主承销商)

1、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方路18号保利广场E栋20层

3、保荐代表人:刘栋、陈嘉敏

4、电话:021-38966900

浙江欣兴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3877 证券简称:太平鸟 公告编号:2026-031
债券代码:113627 债券简称:太平转债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完成暨调整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调整前转股价格:20.58元/股
- 调整后转股价格:20.61元/股
- "太平转债"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实施日期:2026年7月30日
- 证券停复牌情况:适用

因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需调整"太平转债"转股价格,本公司的相关证券停复牌情况如下: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停复牌类型	停牌起始日	停牌期间	停牌终止日	复牌日
113627	太平转债	可转债转股停牌	2026/7/29	全天	2026/7/29	2026/7/30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646号)核准,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7月15日公开发行可转债800万张,每张面值人民币10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80,000万元,期限6年。"太平转债"自2022年1月21日起可转换为本公司股份,本次调整前的转股价格为20.58元/股。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公司于2026年4月16日、2026年5月12日先后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对3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和其余3名激励对象持有的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限制性股票1,170,932股进行回购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4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3)。

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递交了本次回购注销相关申请,本次合计1,170,932股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7月28日完成注销。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7月2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6-030)。

根据《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在"太平转债"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因此"太平转债"的转股价格调整符合《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转股价格调整公式与调整结果

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配股以及派发现金股利等情况时,公司将按上述条件出现的先后顺序,依次对转股价格进行累积调整(保留小数点后两位,最后一位四舍五入),具体调整办法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k)/(1+n+k);

派发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k)/(1+n+k)。

其中:P1为调整后转股价,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率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

根据上述约定,限制性股票回购事项适用调整公式:P1=(P0+A×k)/(1+k)。

P0=20.58元/股

A=6.91元/股,即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

k=-1,170,932/471,075,735≈-0.25%,其中1,170,932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股数,471,075,735为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实施前总股本。

因此,P1=20.61元/股,即调整后"太平转债"的转股价格为20.61元/股。

调整后的"太平转债"转股价格自2026年7月30日起生效。"太平转债"于2026年7月29日停止转股,2026年7月30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宁波太平鸟时尚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6-073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投资建设阿拉丁药用科研试剂创新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投资标的名称	阿拉丁药用科研试剂创新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
投资金额	人民币4.00亿元
投资进展情况	□完成 √终止 □交易要素变更
特别风险提示(如有)	该项目尚未实际实施建设,终止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28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建设阿拉丁药用科研试剂创新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投资建设阿拉丁药用科研试剂创新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本议案无须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2年8月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阿拉丁药用科研试剂创新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人民币4.00亿元用于项目建设。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于2022年8月19日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阿拉丁药用科研试剂创新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和相关政府部门签署与本项目投资相关的系列协议、调整投资进度和投资额度、建设施工进度等具体事项。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8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www.sse.com.cn)的《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建设阿拉丁药用科研试剂创新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2)。

二、本次对外投资终止情况

2022年8月9日,公司与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意向协议》。在《投资意向协议》签署后,公司按照合同约定向对方缴纳了1,000万元订金,但随着市场环境变化,公司的发展规划也相应发生了变化,经审慎评估原方案已不能适应现阶段需求。综合考虑各方面因素,为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公司(乙方)与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甲方)签署《协商解除〈投资意向协议〉的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解除原《投资意向协议》,双方达成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自本协议签订之日起解除双方于2022年签订的《投资意向协议》,双方不再享有原《投资意向协议》下的各项权利,也互不承担原《投资意向协议》下的各项义务及违约责任,但不影响甲方承担本协议项下的退还订金及逾期付款责任。

(二)甲方应于本协议签订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指定收款账户退还乙方在《投资意向协议》项下已经支付给甲方的订金人民币1,000万元。

(三)在乙方实际足额收到1,000万元后,双方就原《投资意向协议》项下债权债务结清;如甲方逾期未退还订金或未足额退还订金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另行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应退未退金额的日万分之五自支付截止日计算至实际支付完毕之日。除本协议约定的内容外,双方就该《投资意向协议》不存在其他争议或纠纷,不存在其他债权债务、违约责任、赔偿或补偿义务。

(四)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及争议解决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因本协议产生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双方应当首先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上海市奉贤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026年7月28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投资建设阿拉丁药用科研试剂创新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终止投资建设阿拉丁药用科研试剂创新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同时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后续终止投资相关手续。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此次终止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本次终止投资事项是公司基于市场环境、公司战略及实际情况所做出的慎重决定,不会对公司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阿拉丁药用科研试剂创新研发与生产基地项目仅支付订金人民币1,000万元,尚未实际实施建设,终止该项目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积极与上海杭州湾经济技术开发有限公司沟通协商,妥善处理后续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88651 证券简称:盛邦安全 公告编号:2026-023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与私募基金合作投资的基本情况: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华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民投")及其他28名非关联自然人、17名非关联法人共同投资简越智科(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投资基金"或"合伙企业")
- 投资范围:投资基金将专项投资于单一标的股权。
- 投资金额及在投资基金中的占比及身份: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1,000万元人民币认购投资基金0.83%的份额。
- 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 相关风险提示:

1、投资基金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方能运作,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1)因基金投资标的为单一标的,能否最终达成投资,存在不确定性;(2)因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决策失误,导致投资标的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3)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

2、公司对该基金的决策无决定权和控制权,对该基金无重大影响,公司存在不能控制项目投资进展的风险。

3、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持续跟踪项目的运营情况,同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投资情况概述

公司拟与华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及其他28名非关联自然人、17名非关联法人共同投资设立简越智科(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企业认缴出资总额为12亿元,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计划出资规模为人民币1,000 万元,占比0.83%,按照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发的缴付出资通知书一次性缴付。公司近日已与基金管理人等相关方就本次设立基金事项签署了《合伙协议》。本次投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总经理办公会决策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二、私募基金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的基本情况

1、企业名称:华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2、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FU9LR2T

4、注册资本:1,000万元

5、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华富街道莲花一村社区彩田路7006号深科技城 A座塔楼研发3801-03。

6、法定代表人:崔斌

7、成立时间:2019年9月30日

8、经营范围:投资管理(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等规定需要审批的,依法取得相关审批文件后方可经营);股权投资、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不得从事证券投资活动;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开展投资活动;不得从事公开募集基金管理业务);受托资产管理(不得从事信托、金融资产管理、证券资产管理等业务);投资咨询;投资顾问。

9、备案登记情况: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登记编码为 P1070834。

10、股权结构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深圳怀新企业投资顾问股份有限公司	450	45%
2	长城科文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400	40%
3	深圳中广科文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150	15%
合计		1000	100%

实际控制人:崔斌

11、经查询,华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华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直接或者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不存在其他利益安排。

三、投资基金基本情况

(一)投资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简越智科(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基金管理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华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3、有限合伙人: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28名非关联自然人、17名非关联法人。

4、基金规模:人民币12亿元

5、基金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6、出资方式:所有合伙人均为货币出资

7、存续期限:本合伙企业作为私募基金产品的存续期暂定为5年,存续期自首次交割日起计算,其中投资期3年,退出期2年,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合伙企业的投资期或退出期可以延长,最多可以延长2次,每次延长1年。届时如仍需要延长存续期的,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8、资金到位时间:各合伙人应于普通合伙人向各合伙人发出缴款通知书后7个工作日内,根据普通合伙人的书面通知实缴其对应的出资额。

9、投资范围:本合伙企业将专项投资于单一标的股权。

(二)基金合伙人及出资额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出资方式	认缴出资额(人民币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华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13	0.0941%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0.8333%
成都市新筑路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980	2.4833%
建信领航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8.3333%
紫金矿业投资(上海)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8000	6.6667%
超创数能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0.8333%
深圳时代新生三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6300	5.2500%
北京树院私募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0.8333%
宁波辉易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00	1.0000%
建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4.1667%
青岛国信深蓝产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200	1.8333%
上海黄浦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000	1.6667%
绍兴宏邦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3000	2.5000%
上海胜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0	8.3333%
佛山金醇捌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0.8333%
厦门芯势澜算壹号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000	4.1667%
安徽新华房地产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0.8333%
杭州万事利丝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000	0.8333%
嘉兴骅磐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2800	2.3333%
其他28名非关联自然人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5407	46.1729%
合计			120000	100%

(三)合伙企业协议的主要内容

1、协议名称

简越智科(青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协议各方

华民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深圳)有限公司、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基金其他28名非关联自然人投资者、其他17名非关联法人投资者。

3、合伙企业目的

本合伙企业为依据《合伙企业法》及相关监管规定设立的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主要从事股权投资等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活动。普通合伙人将在本企业成立后,根据经合伙人会议批准的投资策略和决策程序,履行投资程序,以为全体合伙人获取长期资本增值和满意的投资回报。

4、出资形式

全部合伙人均以货币出资。合伙企业设立募集账户,各合伙人应按合伙协议约定向合伙企业募集账户实缴出资。募集账户信息以管理人发出的缴款通知书为准。

5、执行事务合伙人

《合伙企业法》第六十七条规定,有限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华民投为本合伙企业的唯一普通合伙人,因此,华民投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对本合伙企业的财产进行投资、管理、运用和处置,并接受有限合伙人的监督。

6、管理费

管理费为实缴金额价外收取。基金的管理费率为6%,按照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金额一次性价外收取,即各有限合伙人的管理费分别为其实缴金额*6%。

7、投资方式与投资领域

合伙企业的投资方式为股权投资,专项投资于单一标的股权。

8、投资退出

基金将通过如下方式实现投资退出:

(1)被投资公司在符合上市条件时可以申请到境内外证券市场上市,合伙企业可以依法通过证券市场出售其持有的被投资公司的股份;

(2)普通合伙人可以将被投资公司的股份、股权、资产或业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其他投资者;

(3)与被投资公司或其大股东签订并实施股权回购协议,由其在一定条件下依法回购委托人持有的股权;

(4)将被投资公司整体出售;

(5)将被投资公司清算;

(6)相关适用的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9、利润分配

基金以货币资金形式进行利润分配,按照以下原则进行利润分配:

(1)总体分配原则为"即退即分",即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本合伙企业获得来源于该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资金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在本基金全体合伙人之间进行分配;

(2)除全体合伙人有特别约定外,各合伙人按实缴出资比例计算、分配合伙企业收益;

(3)本合伙企业来源于投资项目所得的可分配资金的分配原则为"先回本后分利,先有限合伙人后普通合伙人";

(4)净收益分配采用门槛收益原则,门槛收益率为单利年化6%,门槛收益的计算基数为各有限合伙人的实缴出资本金(不包含管理费),门槛收益计算的起止日期为从各有限合伙人每一笔实缴出资到达合伙企业指定账户之日起算到该分配时点为止。

具体利润分配顺序依次为:

(1)基金取得的可分配财产先按照实缴出资比例,首先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各有限合伙人均收回其截至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额;

(2)若有剩余,则向普通合伙人分配,直至其取回截至分配之日的实缴出资额;

(3)若有剩余,则向有限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取得在本合伙企业的实缴出资额依据年化6%(单利)的门槛收益;

(4)若有剩余,则向普通合伙人进行分配,直至其取得依据年化6%(单利)的门槛收益;

(5)仍有剩余的,则该等余额的80%按实缴出资比例分配给全体合伙人,20%分配给基金管理人作为超额业绩奖励。

在合伙企业存续期内,已收回的投资不用于再投资。

10、亏损分担

(1)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普通合伙人对于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2)如因执行事务合伙人(包括其内部机构、雇员或者其委托、授权的任何其他机构、个人)未能按照本协议约定勤勉尽责地履行其管理职责(包括但不限于故意的不当行为或者重大过失、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国家或地方政策性规定、本协议约定、委托管理协议或明显不作为行为),导致合伙企业亏损(包括支付违约金、赔偿金等),则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其固有财产对该等损失向合伙企业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该赔偿责任不以普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为限。

11、争议解决

本协议各方应首先寻求通过友好协商的方式解决本协议引起或与之相关的任何争议。若出于任何原因,该等友好协商不能在任何一方提出书面要求协商之后的三十日内解决该争议,则争议任何一方有权提交原告所在地具有管辖权的法院通过诉讼方式解决争议。

所有争议解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公告费、评估鉴定费、公证费、保全担保费、差旅费、查档费以及其他相关支出)应由败诉方承担,除非判决另有规定。

在进行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部分或直接受争议影响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他条款应继续履行。

(四)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参与基金份额的认购,也未在基金中任职。

四、合作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是为了充分利用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在合理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开展投资业务。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以有限合伙人身份入伙,承担有限风险。本次投资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的自有资金,不会对现有业务开展造成资金和财务压力,不影响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运行,不会对公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次投资的基金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五、合作投资的风险分析

投资基金尚需进行工商登记并取得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方能运作,存在不确定性。投资基金在投资过程中将受到经济环境、行业周期、监管政策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存在一定的投资风险,该等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1)因基金投资标的为单一标的,能否最终达成投资,存在不确定性;

(2)因行业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决策失误,导致投资标的不能实现预期效益的风险;

(3)法律与政策风险、发生不可抗力事件的风险、技术风险和操作风险等其他风险。公司对该基金的决策无决定权和控制权,对该基金无重大影响,公司存在不能控制项目投资进展的风险。

公司将密切关注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展,持续跟踪项目的运营情况,同时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远江盛邦安全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6-043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6年7月22日,公司以书面形式发出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2026年7月28日,本次董事会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当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其中委托出席的董事2名,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2名。刘翔董事因公务委托张炳南董事代为出席表决,王清勤独立董事因公务委托陈永德独立董事代为出席表决。会议由董事长宋海良主持。会议召开程序及出席董事人数符合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审议通过《关于设立中国交建多米尼加分公司的议案》

同意设立中国交建多米尼加分公司。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约翰霍兰德有关项目出具母公司履约担保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为约翰霍兰德公司墨尔本郊区环形铁路G合同包项目及悉尼地铁西线轨道及机电项目提供履约担保。

(二)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与风险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三)该事项的详细情况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中国交建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约翰霍兰德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44)。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港湾参股投资沙特阿尔西-吉赞高速公路PPP项目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附属公司与第三方组成联营体投标沙特阿尔西-吉赞高速公路PPP项目。若中标,与其他第三方共同组建项目公司投资本项目,与其他第三方共同组建运维公司负责项目运营维护。项目公司与运维公司注册资本金均为50万沙特里亚尔(约合13.33万美元)。

(二)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战略与投资及ESG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通过《关于中国港湾参股投资沙特利雅得东污水厂PPP项目的议案》

(一)同意公司附属公司与第三方组成联合体投标沙特利雅得东污水处理厂PPP项目。若中标,与其他第三方共同设立项目公司和运维公司,投资建设运维本项目。项目公司与运维公司注册资本金均为50万沙特里亚尔(约合13.33万美元)。

(二)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战略与投资及ESG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审议通过《关于修订〈中国交建境内市场经营管理办法〉的议案》

同意公司修订《中国交建境内市场经营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7月29日

证券代码:601800 证券简称:中国交建 公告编号:临2026-044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约翰霍兰德 提供履约担保的公告

中国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交建、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被担保人:约翰霍兰德为本公司附属公司,本次担保不属于关联担保。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公司拟为约翰霍兰德在正常经营前提下的两项目提供履约担保,担保责任上限分别为3.58亿澳元(约16.79亿元)及13.77亿澳元(约64.57亿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已实际为被担保人约翰霍兰德提供的履约担保余额为243.12亿元。
- 本次担保无反担保。
- 本公司无逾期融资担保。

释义:

1.	约翰霍兰德	指	约翰霍兰德公司,公司附属公司
2.	中交国际	指	中交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公司附属公司
3.	亿元	指	人民币亿元
4.	万元	指	人民币万元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的基本情况

约翰霍兰德于近期中标墨尔本郊区环形铁路G合同包项目及悉尼地铁西线轨道及机电项目。按照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公司作为约翰霍兰德所属中交国际的全资股东,拟以自身名义向约翰霍兰德在正常经营前提下提供项目母公司履约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担保,担保责任上限分别为3.58亿澳元(约16.79亿元)及13.77亿澳元(约64.57亿元);担保期限分别为预计13年和20年,确保约翰霍兰德按约定履行承包商义务。

(二)本次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26年7月28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约翰霍兰德有关项目出具母公司履约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其下属全资子公司中交国际的全资子公司约翰霍兰德实施墨尔本郊区环形铁路G合同包项目及悉尼地铁西线轨道及机电项目提供履约担保。

本次担保业务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约翰霍兰德的基本情况

1、成立时间:1950年9月

2、注册地:澳大利亚维多利亚洲墨尔本市

3、主要办公地点:澳大利亚维多利亚洲墨尔本市

4、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5、注册资本:330,765.3万元

6、主营业务:城市轨道交通工程建筑;公路工程建筑;其他道路、隧道和桥梁工程建筑等

7、主要股东:中交国际(香港)控股有限公司

8、主要财务指标:截至2025年12月31日,被担保人资产总额1,371,875万元,负债总额948,298万元,净资产423,576万元;2025年,营业收入3,198,704万元,净利润-54,160万元。

(二)被担保方资信

被担保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被担保人:约翰霍兰德;

(二)担保人:中国交建;

(三)受益人:墨尔本郊区环形铁路管理局和悉尼地铁公司;

(四)担保方式:连带责任担保;

(五)担保金额:墨尔本郊区环形铁路G合同包项目及悉尼地铁西线轨道及机电项目,按照联盟权益比例、责任风险等因素,担保责任上限分别为3.58亿澳元(约16.79亿元)及13.77亿澳元(约64.57亿元),具体担保金额以项目实施过程中承包商应付或可能支付业主的所有款项、责任、裁决、损失、损害、费用等为准;

(六)担保期限:墨尔本郊区环形铁路G合同包项目,按照施工期限、缺陷责任期、运营期等考虑,担保期限预计为13年;悉尼地铁西线轨道及机电项目,按照施工期限、缺陷责任期等考虑,担保期限预计为20年;担保人提供担保有限期至承包商所有义务全部得到满足、履行、支付或解除之时为止。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为约翰霍兰德墨尔本郊区环形铁路G合同包项目及悉尼地铁西线轨道及机电项目履约提供母公司履约担保,是项目招投标文件及业主的明确要求,也是澳大利亚各州国库部或基建主管部门关于公共工程采购的相关指导意见或政策要求。墨尔本郊区环形铁路G合同包项目及悉尼地铁西线轨道及机电项目的实施有利于提升公司在澳大利亚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整体利益。被担保人约翰霍兰德整体偿债能力和资信状况良好,公司对其经营管理、财务、资金等方面具有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董事会意见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约翰霍兰德有关项目出具母公司履约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约翰霍兰德墨尔本郊区环形铁路G合同包项目及悉尼地铁西线轨道及机电项目履约提供母公司履约担保,担保责任上限分别为3.58亿澳元(约16.79亿元)及13.77亿澳元(约64.57亿元);担保期限分别为预计13年